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755-25353546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通訊事務管理局

Tel: 2961 6333

利敏貞總監

Fax: 2803 5110 Fax: 2110 4239

有關投訴個案檔號：1605875FSI，茲收到貴局於 15,7,2016 日的簡信！

但至今 20 多天已過，貴局仍沒就香港寬頻的胡鬧 欲於 01,9,2016 之後強行關閉本人的 Tel: 3116-0137 及 Fax: 3111-4197 跟進及有所回復，儘管貴辦公室於 15,7,2016 信中告知已通知香港寬頻要儘快回復，但事實並非如此，請聽

www.ycec.com/HK/160726.mp3 上月 26 日及昨天 www.ycec.com/HK/160803.mp3 的本人與寬頻客戶經理的兩段電話錄，寬頻根本不會回復！

也就因貴辦公室正如本人於 15.7. 2016 信中所言已為 1560 已不容狡賴的刑事詐騙責任大開綠燈，即要阻止本人傳真一張也傳不了還要亂收費證據鑿鑿，貴總監竟可指派個不知羞耻的小不真 Y 環姐戴靄慈 也同樣回答這是“金錢糾紛”管不着！

即貴總監屬下消費者事務科如同空設！也因此，香港寬頻當然就會毫無顧慮地拒絕回復並欲將按時 01.9. 2016 之後作廢本市民通信的使用權！

也正如在 2013 年 4 月，貴辦公室的 1312046FM1 本人對 李嘉誠 屬下 Three.com 通訊手機卡營運商怎麼也會如 1560 即 P&P Corporation Ltd. 一樣專會偷吃本人儲值電話卡銀兩、更逃避、拒絕投訴糾正，且證據十足地擺在面前，但貴總監在 2014.5.28 的回信中自稱：“貴局並未有根據第 7G(b) 條制定規例！”為 Three.com 開脫罪狀！

即第 7G(b) 條規定任何執牌的電訊商不用理會已公佈的費用標準可隨時向市民用戶另收費用，還要貴總監規範才生效？即可恥到將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

同樣的，貴局明知當手機天線接近人生命就危險，如 2000 年 9 月起電訊公司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天井對準 13/F. C-4 本人辦公室安裝了一對 500W 手機天線就可達謀殺本人目的並也不惜傷害附近出入公眾！但經多次投訴，貴局同樣熟視無睹，請見 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及 www.ycec.net/KT-06008472.htm 之當年記錄，貴局還會關閉 500W 手機天線才測你看這事也幹得出、並出庭作假證為謀殺本人向電訊公司也大開綠燈！

現該手機天線仍在，就因當年的港府屬下部門全在毫無人性價值的曾蔭權手上！即早在 99 年前當江澤民把本人天下無敵的血汗工廠搶回楊州老家“威”後便動用他的江中央核心勢力入侵香港，首先逼令陳方安生要“政府立議”敵對本人，才好讓香港高院凡有本人案件均須敗訴以免江澤民的搶劫行為敗露！但陳方安生寧可提前辭職也不肯，其後由曾蔭權接任後是否有補批此“政府立議”才令香港高院便一反常態？這當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本人因此只得將暫擱一邊，現本人在此正式要求此貴局加入以電波謀殺本人佈局此案重新問責處理！

上述由貴局四大變態引發事件現已集 www.ycec.com/HK/OFCA.htm 主頁可見，儘管當年的總監為區文浩先生，但妳顯然也正步其後塵毫無原則地在賤踏法制底線，正如本人 12.7. 2016 的致函所言，前因後果從本人對張德江的公開發信內容貴局已清楚，張德江也因此不敢再被利用對一國兩制發惡！另本人 04.7.2016 追究 1560 信所傳真給各國駐北京大使館的公開信妳也目睹，為揭露江核心的隱瞞手段拯救更多生命本人正一如既往努力中，或可去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查看本人近期與陳漢儀衛生署長的書信來往；...假如本人原在新世界的網路電話及傳真被貴局主導下的香港寬頻

於 01.9.2016 之後被強行關閉的話，等如將本人軟禁！

而隱瞞本人醫學發明暗中運作中的江核心勢力必然又將狂妄自大加速架空港府，由此不得獲治而死亡包括港人生命的數量必將大增無可置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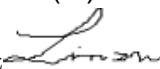
因此，貴總監妳的罪惡將不可彌補，本人也只好在 01.9.2016 之後將妳、前總監為區文浩及香港寬頻主管大股東列入隱瞞醫學發明史為**戰爭共犯**，並交給有一天必將成立的因隱瞞的死者家屬協會組織處理並將永臭史冊及也將影響貴總監的子孫後代只准掃街為妳贖罪！莫怪本人沒在此提醒，請好之為之！

由於事態嚴重，本文將附件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 蘇錦樑**要求問責**，也應附件讓政務司長及特首知悉被架空的感受何在？！

謹此，本文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60808.pdf 下載！

2016-8-08

D188015(3)

林哲民 

附件給

商務及經濟發展蘇錦樑局長

Tel: 3655 5170 Fax: 2840 1621

政務司長參閱

Tel: 2810 2323 Fax: 2840 0569

特首參閱 L/M(2)to(1258)in CE/GEN/1997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77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8/08 15:31:41	25090577	2	發送完成	 
2016/08/08 15:31:41	28400569	2	發送完成	 
2016/08/08 15:31:41	28401621	2	發送完成	 
2016/08/08 15:29:55	21104239	2	發送完成	 
2016/08/08 15:29:55	28035110	2	發送完成	 